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文件

川知促发〔2019〕9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商相关部门，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要求，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组织。

二、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必须通过纸质材料申报和网络申报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各类项目申报对应的具体条件和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二）申报程序。符合支持方向的各项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报，或向省直主管单位申报。由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网上初审合格后，向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推荐，扩权试点县（市）在直接报送的同时应抄送所在地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扩权县（市）报送备案项目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给予风险提示和指导，并同时向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反映。

（三）申报网址：<http://www.scipozj.cn>。

（四）申报时间：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 年 3 月 31 日。书面申报材料（含附件）1 份，报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纸件上报截止时间为：2019 年 4 月 8 日。

三、申报要求

各市（州）、扩权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 2019 年省级知

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把项目审核推荐关，切实推荐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优质项目予以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严格控制推荐申报项目数量，确保推荐申报项目质量。对经营或管理状况不好的单位，以往承担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未按时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一律不得推荐。

本通知和附件可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信息港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scipspc.sc.gov.cn>。

未尽事宜请与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联系。

联系人：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邱蓉 杨柏强

地 址：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二号附一号，邮编 610041

电 话：028-85577320 8551243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QQ 群 456619186

附件：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19 年 3 月 11 日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当前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范围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组织，实施属于本指南支持方向的项目。

二、支持方向

（一）知识产权促进区域发展专项。贯彻落实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支持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的项目；挖掘和运用专利、商标、地标等知识产权资源与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结合，促进区域经济绿色发展等项目。

（二）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大力发展“5+1”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支持高价值专利、著作、商标、地标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及其产业化，建设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支持 16+1 领域的产业专利导航，建立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支撑知识产权价值评价评估、信用评价、

挖掘运营；支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招商引资知识产权评议等项目。

（三）创新创业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服务机构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国家或行业标准；支持对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服务，对企业上市、千人计划等重点人才创业团队开展知识产权辅导；支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提升项目。

（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专项。贯彻落实省委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要求，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四贴”政策；支持开发知识产权价值智能评价系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备案统计监测系统；推广“天府知来贷”，构建多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按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五）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构建全省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大数据、运营服务体系、原创认证平台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示范区、行业协会等建设，开展行业自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提升服务能力，培育品牌服务机构。

（六）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专项。贯彻落实省委有关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的要求，支持建立引进人才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评价制度研究，探索知识产权职称评定制度；支持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等开展人才教育培养。

（七）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专项。贯彻落实 2019 年省委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和任务清单，探索财政引导知识产权助力军民资本融合、创新融合、技术融合、人才融合、市场融合的有效模式；支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建设，搭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全面改革创新和自贸区改革经验的研究提炼和推广实施；支持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新经济区、金融创新区建设。

（八）知识产权领域开放合作专项。贯彻落实省委“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和体系建设，开展技术对外转让知识产权审查；支持川企川货走出去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支持建立创新支持中心，吸引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活动和合作项目落户四川。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属于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园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5+1”现代产业核心企业；
2. 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高等院校科

研究院所、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 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单位经营和管理状况良好；2. 以往承担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了中期检查或验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3. 申报项目的单位和项目团队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或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登录四川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scipozj.cn>。），填写《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材料后网上提交至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登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scipozj.cn>。）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条件及相关资料，网上签署审查推荐意见。

（三） 申报单位将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的申报书导出制作成书面申报材料（1 份），并按隶属关系报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盖章。

（四）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地所有审查推荐的项目，打印《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连同签署审查推荐意见后的项目申报

书，统一报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扩权试点县（市）上报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同时抄送所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填报说明填写《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提交相应的附件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保证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应提交相关的文件、批复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申报要求

1. 软课题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做好已有研究成果的检索，简单重复的软课题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在研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软课题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金融类项目同一单位申请相关财政政策补助不得重复享受。（含省级及省级以下各级财政补助）

2.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实施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3. 填报的“申请专项资金额度”应与项目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直接相关并匹配。“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仅涉及申报的专项资金额度，应有明确具体的资金管理流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以及专账管理等说明。

4. 申报书填写的“项目详述”、“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资金用途说明”、“主要费用支出明细”等是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符合实际情况。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必须符合《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严格筛选把关，注意控制推荐项目的数量，确保推荐申报项目的质量，对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推荐。

六、材料报送

纸质申报材料（一份）由市（州）或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通知文件时间要求统一报送。

附件：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编号：2019-_____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填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项目申报书前，应认真阅读《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和申报项目的通知，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报。

二、本申报书及附件为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由项目申报单位打印填写（表格可增加页码），并对所填内容负责。

三、省属单位的申报项目，其“主管部门”是指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非省属单位的申报项目，其“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资金划拨不同分别填写省、市（州）、扩权试点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项目申报书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期目标”、“资金用途说明”、“主要费用支出明细”、“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是项目验收、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填报时应尽可能量化，应符合实际情况，切勿夸大或与项目不匹配。

五、“申请专项资金额度”应与开展该项目知识产权直接支出相关和匹配。

六、填报“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仅涉及申报专利资金额度以内的资金，并且要明确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相应的财务专账管理等说明。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工作的支出。如：必要设备；专项培训等。严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基本建设等与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无关的方面。

八、市（州）、扩权试点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推荐项目的省直部门和单位，应对本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符合指南的项目签署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码	
邮编地址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单位类型： ☐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单位 ☐ “5+1”现代产业体系企业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高新技术企业 ☐ 产业联盟 ☐ 行业协会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 其它					
资产总额 万		固定资产 万		流动资产 万	
负债总额 万		资产负债率 %		上年度利税总额 万	
申报项目类型	☐ 知识产权促进区域发展专项 ☐ 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专项 ☐ 创新创业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专项 ☐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 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专项 ☐ 知识产权领域创新改革专项 ☐ 知识产权领域开放合作专项				
产业领域	☐ 电子信息：○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 ○ 新一代网络技术 ○ 大数据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装备制造：○ 航空与燃机 ○ 智能装备 ○ 轨道交通 ○ 新能源与智能汽车 ☐ 食品饮料：○ 农产品精深加工 ○ 优质白酒 ○ 精制川茶 ○ 医药健康 ☐ 先进材料：○ 新材料 ☐ 能源化工：○ 清洁能源 ○ 绿色化工 ○ 节能环保 ☐ 数字经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项目简述（限 200 字）					
预期实现目标摘要（限 200 字）					
项目详述及预期实现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1. 项目实施的工作流程和组织方式；2. 实施项目的准备和保障；3.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1. 项目实施的量化目标；2. 验收和绩效评价的指标）

附件资料：

（一）申报一般项目（金融类以外）附件材料（必备）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备注仅供该项目申报使用）
- 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企业近两年的财务决算报告
- 项目承担单位列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单位，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等证明材料
- 研究类项目应提交必要性、成果应用方面的材料。
- 获奖证明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报告
- 其它证明材料

（二）申报金融类项目附件资料（选备）

（1）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报告。

（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备注仅供该项目申报使用）

（3）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4）**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项目：**合同复印件，实际发生交易额收款发票和银行进帐单等凭证；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的经费拨款通知单或合法收款票据。

（5）**质押融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登记通知书及附页、质押合同、质押贷款利息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6）**评估：**评估报告、评估费用支出明细及费用支出凭证。（7）**担保：**担保合同、担保费用支出明细及费用支出凭证。

（8）**保险：**保险合同、保费支出明细及费用支出凭证。

注：本页仅按顺序写明材料名称及页数，具体材料做成附件后与申报书装订

申请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申请专项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相应的财务专账管理等，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和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安排）

主要费用支出明细

序号	名 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其他支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项目 合作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名称			
	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推荐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扩权试点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推荐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省直部门和单位审查推荐意见： （签 章） 年 月	

